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3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0173861A00_ATTCH1.pdf、
0173861A00_ATTCH2.pdf、017386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本部等相關部會公告「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影本1份，請依公告事項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函（附件1）辦理。

二、旨揭公告（附件2）重點如下：

（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3）。

（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9738

三、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四、另本部業以本年12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強化校園防疫事宜，以降低感染風險。並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自本年12月1日起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應佩戴口罩，共同落實社區防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